

安信方达简讯 NO. 201712

➤ 2016年中国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量均居全球首位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12月6日在日内瓦发布的《2017世界知识产权指标》报告显示，2016年，全球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量再创新高，中国在这三个领域的申请量均居全球首位。

根据报告统计，2016年，世界各地的创新者共提交了310万件专利申请，连续第七年保持增长势头。中国专利申请同比新增23万多件，占全球总增量的98%。全球商标申请量达到约700万件，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量接近100万件。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表示，中国正在逐步成为全球创新和品牌方面的引领者。（知识产权报）

➤ 国家五部门联合发文强调境外投资要保护知识产权

12月18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正式发布由五部门制定的《民营企业境外投资经营行为规范》，其中强调境外投资要保护知识产权。

据了解，《规范》强调，民营企业境外投资经营行为要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民营企业境外分支机构应根据东道国（地区）法律、相关条约的规定，认真开展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管理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应根据境外业务发展需要，适时办理专利申请、商标注册、著作权登记等，明确商业秘密的保护范围、责任主体和保密措施。民营企业境外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应尊重其他组织和个人知识产权，依法依规获取他方技术和商标使用许可。

据悉，《规范》提出，民营企业开展境外投资应着力提高企业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和国际化经营能力。民营企业境外分支机构要加强与东道国（地区）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有关企业等的合作，共同推动我国和东道国（地区）产业技术交流。民营企业要根据自身条件和实力有序开展境外投资，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服务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转型升级。

据介绍，近年来，我国民营企业境外投资步伐明显加快，为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加强我国与世界各国互利友好合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我国民营企业境外投资经验仍然不足，为规范民营企业境外投资经营行为，提高“走出去”的质量和水平，国家发展改革委与有关部门联合制定了《规范》。（记者赵建国）

➤ 创新驱动擦亮中国品牌

继国产大型客机C919首飞成功后，12月24日中国大型水陆两栖飞机AG600的成功首飞，再次刷屏国内外媒体。新加坡《联合早报》网站报道称，作为中国“三个大飞机”之一的AG600，是当今世界最大的在研水陆两栖飞机，是中国在大飞机领域研制工作取得的又一重大成果。

对此，专家指出，2017年，中国在科技创新方面交出了令世界瞩目的成绩单。在创新驱动下，中国已接近世界创新国家第一集团，并将跻身创新型国家前列。在这个过程中，中国企业创新表现越来越强势，中国品牌的国际竞争力和知名度正在不断提升。

接近世界创新第一集团

时速350公里“复兴号”高铁的运营使中国成为全球高铁商业运营速度最快的国家，可燃冰试采成功标志着中国成为全球第一个实现了在海域可燃冰试开采中获得连续稳定产气的国家，世界首台超越早期经典计算机的光量子计算机原型在中国诞生……回顾2017年，中国涌现的一大批科技成果再次成功领跑全球科技创新。

对中国科技创新的快速发展，国际社会给予了越来越多的称赞与认可。美国“安卓管理局”网站近日报道称，曾经完全是外国技术进口国的中国现已成为一个技术出口国，其专利申请数量的增长速度超过其他任何国家。英国《金融时报》刊文称，如果说原来是中国在模仿硅谷，那么现在是硅谷在模仿中国了。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目前中国已成为全国第二大研发投入大国，2016年中国研发投入1.57万亿元，占全球研发经费支出的比例超过20%，研发经费占GDP2.11%，已超过欧盟国家的平均水平。

“总体上看，我国已接近世界创新国家的第一集团。”科技部副部长王志刚日前指出，据监测，中国国家创新指数2000年处于第38位，2017年上升到第17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全球创新指数排名显示，中国从2012年第34位，上升到2017年的第22位，成为唯一进入前25名俱乐部的发展中国家。

品牌价值跃居全球第二

创新方面，中国企业的表现越来越强势。数据显示，2016年企业在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中占比77.5%，企业在国内发明专利申请和授权数占比超过六成以上。根据欧盟委员会发布的2016年全球企业研发投入排行榜，中国企业上榜数居全球第三。2017年，中国独角兽企业数量位居世界第二，占全球38.9%。

企业创新能力的不断提升，成就了更多的中国品牌。在技术创新的驱动下，格力成为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全球家电领军企业，产品远销全球160多个国家和地区，用户超过3亿；华为坚持每年将10%以上的销售收入投入研发，今年强势进入2017全球最具价值品牌500强，品牌价值上涨21.4%……

“品牌是企业的世界名片。”清华大学国情研究院院长胡鞍钢认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需要推动高质量发展，需要“品牌强国”战略。一个国家的世界品牌数，既表现经济实力、科技实力，更凸显软实力和国际影响力。

英国著名品牌管理和品牌评估独立顾问公司“品牌金融”不久前发布的“2017国家品牌指数”排行榜显示，中国品牌总价值逾10万亿美元，位居世界第二。中国品牌在全球最具价值品牌世界500强中的数量由2008年的15个增至2017年的57个。

将打造一千个知名品牌

“未来，中国品牌建设可提升空间依旧很大。在此过程中，我们需以创新为引领，提高原始创新的能力，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产业政策鼓励创新及完善创新体系等方面下功夫。”中国社科院工业经济研究所中小企业与创新创业研究室主任贺俊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说。

国资委副主任徐福顺指出，这几年，中国品牌影响力逐渐增大，如航天科技、中航工业等企业依靠自主研发，打造了神舟、长征等在国际上有一定知名度的自主品牌。高铁、核电、特高压等产品品牌已成为国家名片。这些无一不是矢志创新的结果。

科技创新之外，贺俊认为，提升中国品牌国际竞争力和知名度，还需在品牌积淀上多下功夫，同时要充分利用国内市场优势打造更多有影响力的中国品牌，并加快中国品牌“走出去”的步伐。

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理事长刘平均日前介绍，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正在配合国家发改委研究制定《中国品牌发展战略》，推动中国品牌加快走向世界。“我们将以每年品牌价值评价发布榜为依据，培育一批中国知名品牌；以世界品牌联盟为基础，培育一批世界知名品牌，计划通过5年的时间培育打造1000个国内外知名品牌，提高中国品牌的竞争力和知名度。”刘平均说。（人民日报 记者 邱海峰）

➤ 中国专利保护协会成立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12月19日，经主管部门批准，中国专利保护协会成立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北京市司法局、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到场对调解委员会的工作提出了要求和期望。为给企事业单位提供全面、专业的调解服务，调解委员会从企业界、学术界以及司法、行政机关中聘请了169名兼职调解员。调解委员会还与京东公司签署了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合作协议。

中国专利保护协会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目的是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着力破解知识产权保护周期长、成本高等难题，为知识产权纠纷提供快速、灵活的解决渠道，作为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及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解决机制的重要一环，与知识产权行政、司法保护等途径形成合力，为相关产业的发展保驾护航。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工作将以专利、技术秘密等为重点，并兼顾相关领域知识产权案件。努力为企业解忧，为创新添力。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司相关负责人表示，调解委员会要明确定位，积极做好人民调解工作，做好行政执法的支撑工作。为知识产权多元纠纷解决、为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的建立贡献自己的力量。要发挥专业优势，为全国调解工作做好示范作用。以调解大案、难案为重点，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要为全国各地的调解工作带好头，做样板，引领全国调解工作的良性发展。要加强研究，为宏观管理工作提供信息保障。

中国专利保护协会是民政部批准、国家知识产权局主管的全国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坚持“诚信、公正、实效、创新”的原则，为广大会员和企事业单位提供多方面的知识产权服务。（知识产权报 记者 赵建国）

➤ 中智、中捷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将于2018年1月1日启动

国知网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智利工业产权局、捷克共和国工业产权局将于2018年1月1日启动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两试点分别至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智利工业产权局关于专利审查高速路试点的谅解备忘录》，中智PPH试点将于2018年1月1日启动，为期三年，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中智PPH试点启动以后，申请人可以按照《在中智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项目下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Sipo）提出PPH请求的流程》向Sipo提出PPH请求；按照《在智中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项目下向智利工业产权局（Inapi）提出PPH请求的流程》向Inapi提出PPH请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捷克共和国工业产权局关于在专利审查高速路领域开展合作的联合意向声明》，中捷 PPH 试点将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启动，为期两年，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中捷 PPH 试点启动以后，申请人可以按照《在中捷专利审查高速路（PPH）项目试点下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Sipo）提出 PPH 请求的流程》向 Sipo 提出 PPH 请求；按照《在捷中专利审查高速路（PPH）项目试点下向捷克工业产权局（IPO-CZ）提出 PPH 请求的流程》向 IPO-CZ 提出 PPH 请求。（赵晨）

➤ 欧洲专利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在突尼斯生效

欧洲专利在突尼斯生效，并且获得与突尼斯国内专利同等的保护范围。欧洲专利局（EPO）与突尼斯国家标准与工业产权局早于 2014 年 7 月 3 日就签订了相应的合作协议，但是根据相关的立法，该协定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才开始在突尼斯生效。

突尼斯是继摩洛哥和摩尔多瓦之后第 3 个签订此类生效协议的国家。该生效协议中的规定与上述 2 个国家相同，即申请人必须在提交欧洲专利申请时或在《专利合作条约》（PCT）申请进入国家阶段时，或者在国际检索报告公布之日起 6 个月内（3 者中最晚者）要求其欧洲专利在突尼斯生效。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申请人可以在 EPO 官网上下载新的表格，从而在进入国家阶段的 PCT 申请中请求指定突尼斯为生效国。

此外，申请人必须在上述规定的时限内向 EPO 支付指定费用，即 180 欧元。如果申请人在规定时限内未支付该费用，其程序与在摩洛哥和摩尔多瓦没有支付该费用一样。在这种情况下，截至日期到期或者申请人收到 EPO 发送的因未支付指定费用而丧失相关权利的通知（如果有的话）后 2 个月内，申请人需要支付 50% 的附加费用。而在上述期限过期后，生效请求会被视为撤销，并且不可以恢复。

若突尼斯为生效国，申请人可以只通过一次审查和授权程序便可以在 43 个国家获得专利保护。这一举措大大地降低了专利费用。欧洲专利所覆盖的市场总量超过 7 亿人。

EPO 局长伯努瓦·巴蒂斯戴利（Benoît Battistelli）认为这是欧洲的发明者与企业进入突尼斯这样一个不断增长的市场的机会。突尼斯国家标准与工业产权局总干事阿米尔·本·法哈特（Amel Ben Farhat）强调，令突尼斯的国内市场与欧洲市场保持一致是突尼斯 2016 年至 2020 年国家发展计划中的重要一步。

值得注意的是，只有在 2017 年 12 月 1 日及其之后递交的欧洲专利申请和 PCT 申请才可以请求指定突尼斯为生效国。
(编译自 ip-costerm.com)

➤ EPO：有关新一代技术的专利数量激增

2017 年 12 月 11 日，欧洲专利局（EPO）发布了一份名为《专利与第四代产业革命（4IR）》的研究报告。该报告由 EPO 和 Handelsblatt 研究所共同完成，研究涉及 2016 年年底前提交给 EPO 的 4IR 的 3 个技术领域的 4.8 万件专利申请。

报告显示，与智能联网设备有关的欧洲专利申请量出现了大幅增长，在过去的 3 年中增长率为 54%。此外，欧洲、美国和日本是世界上领先的创新中心，但是韩国和中国在此领域的专利申请量增幅最大。

EPO 发布的新闻稿全文如下：

EPO 发布的《专利与 4IR》研究报告显示，与智能联网设备有关的欧洲专利申请量大幅上涨，在过去 3 年中增加了 54%。EPO 与 Handelsblatt 研究所共同开展该专利研究。该研究检视了一系列技术领域正在见证的这一重大的技术趋势。

EPO 利用最先进的专利信息工具并借鉴其专利审查员的专业知识找到了 2016 年年底前提交至 EPO 的 4.8 万件涉及 4IR 的 3 个技术领域的专利申请。这 3 个技术领域如下：首先，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中能够创建连接对象的核心技术；其次，补充核心技术的使能（enabling）技术，例如人工智能和用户界面；最后，这些技术的应用领域，例如车辆、企业和家庭。

EPO 局长伯努瓦·巴蒂斯戴利（Benoît Battistelli）表示：“在瑞士达沃斯举行的上一届世界经济论坛特别强调了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趋势。在这方面，专利信息帮助我们更好地理解当前吸引企业领导、工业界和广大公众想象力的主题。”

专利信息：技术快速发展的早期标志

综合 2016 年年底前所有提交给 EPO 的与智能设备有关的欧洲专利申请，该研究发现有关 4IR 的 3 个领域注册的专利申请数量在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开始急剧上涨。仅在 2016 年一年，提交给 EPO 的有关自动设备发明的专利申请超过 5000 多件。在过去的 3 年中，有关 4IR 的 3 个技术领域的专利申请量增加了 54%。这远远超过了过去 3 年中提交给 EPO 的专利申请总量的增长率，即 7.65%。

该研究报告首先阐释了主要的技术发展趋势，进而讨论了将不同的技术继续融入各种新的市场应用中。大部分发明申请涉及新的领域，例如家庭、企业和车辆，以及涉及核心技术的发明（连接、硬件和软件）。不过根据观察，使能技术（诸如，3D 系统、人工智能和电力供应）的增长速度最快。

该研究还包含 4 个案例研究，其中 2 个专门针对选定的 4IR 技术，即增材制造（additive manufacturing）和智能传感器。另外 2 个案例研究专门针对特定的应用领域，即智能制造和智能医疗。

欧洲、美国和日本是公认的创新领导者

本项研究列出了提交给 EPO 的有关 4IR 的主要专利申请人以及有关 4IR 发明的专利申请的来源地区。研究发现，2016 年欧洲、美国和日本是主要的创新中心。然而，研究还发现在近几年中，来自中国和韩国的发明量的增长率最高。来自上述 2 个国家的有关 4IR 的专利申请主要集中在一些大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公司。

在欧洲，德国和法国向 EPO 递交的有关 4IR 的专利申请量最多。德国在车辆、基础设施和制造业的专利申请较多，而法国在使能技术方面的专利申请较多，例如人工智能、安全、用户界面和 3D 系统。从地域分布来说，巴黎和慕尼黑是在 4IR 技术领域专利申请量较多的欧洲地区。

该研究的另一个发现是 2011 年至 2016 年间，25 家公司（大部分位于亚洲）向 EPO 递交的有关 4IR 的专利申请占 EPO 接受的所有此类申请的一半。该研究表明核心技术的创新是由有限数量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公司所主导的。然而，在使能技术和应用范围领域的创新较少，而在这些领域递交欧洲专利数量较多的申请人来自各行各业。

EPO 简介

EPO 拥有近 7000 名员工，是欧洲最大的公共服务机构之一。其总部位于德国慕尼黑，在海牙、柏林、维也纳和布鲁塞尔设有分部。成立 EPO 的目的是强化欧洲在专利方面的合作。通过 EPO 的集中专利授权程序，发明者能够在 43 个国家获得高质量的专利保护。EPO 还是世界上在专利信息和专利检索方面领先的机构。（编译自 ip-watch.org）

➤ 美国专利保护期概述

也许在专利所有人、被许可人以及申请人们的心中，经常会有这样一个疑问：一件美国专利的有效期到底有多久？而且，当企业业主们看到其竞争对手获得专利后想必也会对此心生好奇。

专利保护期指的是一件授权专利可获得保护的最高期限。

从历史上来看（自 19 世纪 60 年代起），美国实用新型专利在获得授权后便可以得到 17 年的保护期。而且，当时计算专利保护期的方法要远比现在简单得多，这是因为当时的保护期只需要在专利授权日的基础上再简单地加上 17 年。

但是，上述规定在 1995 年 6 月 8 日出现了较大改变。具体来讲，就是美国的《专利法》将涉及专利保护期的计算方法由此前的“自专利获得授权后的 17 年”修订为“自申请日后的 20 年、或者专利申请具体指明的最早日期（诸如，一件延续案的母案）后的 20 年”。美国作出上述修订的目的在于要与其他国家的规定相协调且统一。同时，此举也有助于防止出现所谓的“潜水艇（submarine）”专利。这个潜水艇专利指的是申请人故意延长其专利的审查时间，并且由于该专利在获得授权前会一直处于不公开的状态，因此该申请人还可以获得更多的好处。

美国在 1995 年对专利保护期作出修订（即，由授权之日后的 17 年改为申请日后的 20 年）的依据主要是其平均专利审查期大约为 3 年。但是，那些经验丰富的专利申请人显然很清楚，尽管有一部分申请仅需要几个月的时间便可以在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轻松获得授权，但是仍有一些专利申请的审查期可以长达数年（有时候，这种审查期甚至能达到几十年之久）。

考虑到专利审查期中仍存在一些不确定的因素，美国于 2000 年 5 月 29 日再次对其《专利法》进行了修订，并提出了“专利保护期保障”法案。这些保障包括：保障 USPTO 能够做出及时的答复；保障专利待决期不超过 3 年；以及保障上诉或者其他诉讼程序能够取得成功。

此外，上述“专利保护期保障”法案还引入了被称为“专利保护期调整”的规定。具体而言，鉴于申请人通常会面临 USPTO 审查延迟的状况，因此这项“专利保护期调整”规定将会在 20 年专利保护期的基础上再加上一段时间（但段时间需要以天数计算）。

通常，一件美国专利会在其首页上注明有关专利保护期的“公告”。这种公告一般都包括如下内容：本专利的保护期延长或者调整 X 天至某年某日某月。其中，上述 X 的天数可以从 0 到几千天不等。用于确定上述专利保护期调整天数的算法主要是基于美国《专利法》、USPTO 制定的细则以及美国联邦法院对上述法律与细则的司法解释与应用情况。而且，由于这种专利保护期调整算法过于冗长和细致，因此 USPTO 在计算专利保护期调整天数时经常会犯下一些低级错误。

就专利保护期调整天数的确定工作而言，首先，如果 USPTO 未能在申请人递交申请后的 14 个月内就其审查工作做出答复，那么每延迟 1 天，申请人便可得到 1 天的补偿。而如果 USPTO 未能在 4 个月内就申请人的意见或者行动（诸如，答复审查意见通知书、上诉理由书或者缴纳了专利授权费）进行答复，那么每延迟 1 天，申请人也可得到 1 天的补偿。USPTO 与联邦法院通常将上述延迟情形称为“A 类延迟（A-delay）”。

其次，如果是 USPTO 导致了整个申请待决期超过 3 年时间，那么每延迟 1 天，申请人便可得到 1 天的补偿。但是，这种延迟不包括申请人提交继续审查申请、上诉至专利审查与上诉委员会以及申请人自己要求延迟审查所耽误的时间。而上述延迟统称为“B 类延迟（B-delay）”。

再次，如果针对审查员驳回某一申请权利要求进行的上诉或者其他诉讼程序取得了成功，那么在此种情形下每延迟1天，申请人会得到1天的补偿。而这种延迟则被称为“C类延迟（C-delay）”。

上述“A类延迟”、“B类延迟”以及“C类延迟”的天数将会进行汇总。这是因为通过将这些延迟进行汇总，人们可以确定出上述延迟日期是否出现了“重叠”，从而可以将这些延迟相互重叠的天数从“A类延迟”、“B类延迟”以及“C类延迟”的总数中扣除。

最后，上述“A类延迟”、“B类延迟”以及“C类延迟”的总数还要减去因申请人原因而造成的延迟。具体来讲，如果申请人未能在3个月内及时答复审查意见通知书，那这种延迟便可算作是申请人造成的。此外，申请人所造成的延迟还可包括下列行为：未能按照规定期限提交上诉通知书；未能及时递交上诉理由书；提出了延迟审查请求；递交了中止审查请求；因疏忽导致答复审查意见文本有遗漏、答复文本提交后又未经审查员要求主动提交补充答复文件或其他文件；在审查员发出审查意见或授权通知书之日前一个月内提交初步修改或其他修改文件，导致审查员需要发出补充审查意见或补充授权通知书；以及在收到授权通知书后又提交了诸如继续审查申请等的文件。（编译自：lexology.com）

➤ 加拿大发布新《外观设计法规》

2017年12月9日，加拿大总督会同行政局在《官方公报》上对外公布拟议的新《外观设计法规》，该拟议法规的公众咨询期为30天，并将于2018年1月9日结束。

加拿大正在对《外观设计法》和《外观设计法规》进行修订，其目的是允许加拿大加入《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下文简称为《海牙协定》）。该协定为加拿大的申请人提供了一种既省时又省钱的机制，因为申请人只需要用一种语言递交一份申请，即可在几个国家注册其工业品外观设计，且只需要支付一次相关费用。

《外观设计法》的修订工作已经完成。拟议的《外观设计法规》在加拿大《官方公报》上进行了公布，这表明距离完成该拟议法规的修订工作又近了一步。近日，加拿大知识产权局表示，执行《海牙协定》的新《外观设计法规》将于2019年年初生效。

拟议的《外观设计法规》提供了许多阐述加拿大将如何遵守《海牙协定》的细节信息，并密切关注2017年7月19日公布的征求意见稿。然而，加拿大政府根据咨询意见作出一些更加实质性的修订。拟议的《外观设计法规》为申请人根据现行的制度递交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的策略提供了更大的灵活性，强调以下各项：

已经披露但是最初并未被要求保护的外观设计可以受到保护：拟议的《外观设计法规》规定，可以通过提交该外观设计的分案申请来寻求保护之前已披露但未被要求保护的外观设计。现行的制度没有为原申请中不寻求保护的外观设计提供保护的机制。然而，提交分案申请的时限与现行的制度规定的时限相比变短。

更多说明和主张外观设计的选择：拟议的《外观设计法规》允许申请中同时包括图纸和照片。而根据现行的制度，申请中只能包括图纸或者照片，不能同时包括两者。外观设计的图示可能是加拿大知识产权局指定的任何其他视觉复制。拟议的《外观设计法规》将继续采用虚线来标识不要求保护的特征，但现在也允许为此目的使用着色，这是6月份的咨询文件中不包含的规定。

废除了固定的申请形式：拟议的《外观设计法规》并未强制规定申请人必须采用的申请形式，申请中不必包含被禁止的陈述。外观设计的描述也是可选择的。（编译自mondaq.com）

➤ 保加利亚专利局对其官费进行调整

截至 2017 年 12 月 8 日，保加利亚第 271 号法令对保加利亚专利局（BPO）的收费已作出多次调整。这些调整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在《国家公报》上公布，并将适用于所有于该日期及其之后递交的申请。

为了所有申请人的利益，几乎 90% 的费用（包括专利、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商标的费用）有所下调，其目的是促进该国的知识产权保护。尽管下调幅度较小（从 5 欧元到 25 欧元不等），但是总体费用至少降低了 20%。

此外，BPO 还提出了几项必要的修订。其中一项便是有利于拥有多项独立权利要求的申请人。例如，已获授权的专利和实用新型的公开费用几乎不变，这意味着如果申请人的独立权利要求超过 5 项，则其不需要支付额外的费用。

如果外观设计专利所有人未支付续展费用，则其有 6 个月的宽限期。在宽限期内，其不需要支付附加费。附加费不是由续展费决定的，这降低了第 2 次和第 3 次续展期间的附加费。

此类降低费用的做法非常少见，这表明知识产权的重要性以及保加利亚政府促进创新保护的态度。（编译自 ip-coster.com）



安信方达

微信号：AFDIP2002

为您的无形资产保驾护航

以上时事通讯仅旨在为我们的客户或朋友提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信息，其主要来源于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新华网等在内的官方机构的网站。因此，其内容并不代表本公司的观点，并不是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律师或代理人对具体法律事务所提出的法律建议。阅览者不能仅仅依赖于其中的任何信息而采取行动，应该事先与其律师或代理人咨询。